

关于 2021 年和静县本级决算情况与 2022 年上半年和静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 年 10 月 29 日在和静县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和静县人民政府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县人大常委会汇报 2021 年和静县本级决算情况与 2022 年上半年和静县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一、2021 年县本级决算情况

（一）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21027 万元，其中：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97365 万元，增长 24%；上级补助收入 176222 万元，地方政府债券转贷收入 38700 万元，调入资金 8689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51 万元。全县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完成 321027 万元，其中：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281906 万元，下降 13%；债务还本支出 25566 万元，上解支出 10359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3196 万元。

2.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41973 万元，其中：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1262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44 万元，地方

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29000 万元。2021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41973 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36056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60 万元，调出资金 5657 万元。

3.国有资本经营收益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287 万元，其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117 万元。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2021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7525 万元，2021 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24949 万元。

（二）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及余额情况。自治区财政厅核定和静县 2021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共 323965 万元（一般债务 22665 万元、专项债务 101300 万元）。2021 年末地方政府性债务余额 294906.41 万元（一般债务 194256.41 万元、专项债务 100650 万元）。

二、2021 年财政重点工作

2021 年，在县党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依法理财，充分发挥职能，积极组织收入，财政收入实现较大幅度增长，重点支出得到有力保障，财政改革不断深化，公共财政建设步伐进一步加快，有力推动了县域经济可持续发展，经济社会呈现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稳中向好的态势。

（一）千方百计稳增长，超额完成收入任务。不断强化财税联动协同，持续加大综合治税力度，“跑冒滴漏”现象得到

有效遏制，收入质量明显提升，超额完成年初既定任务。一是坚持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综合治税机制，进一步强化组织收入责任，深入分析疫情对财政收入的影响，坚持依法征税，依规组织非税收入，确保财政持续增收。二是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实时跟踪土地招拍挂情况，及时征缴土地出让金并加大清欠力度；对全县国有资产进行梳理，摸清家底，全力盘活国有资产存量，不断发挥效益。

（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确保财政平稳运行。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持续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努力提高财政支出效率。认真落实自治区关于严格预算管理、严控预算支出精神，将艰苦奋斗、勤俭节约作为预算编制的基本要求，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审核新增财政支出，大力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支出，节支潜力有效挖掘。

（三）提高政治站位，兜牢兜实“三保”政策底线。牢固树立底线思维，强化责任落实，坚持把“三保”作为全年财政工作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牢牢将“三保”控制在预算之内，确保基本民生得到保障、人员工资按时发放、单位正常运转，2021年“三保”预算支出152086万元。

（四）坚持生命至上，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始终坚持“四个不松”，严格落实“外防输入、内防反弹”各项防控措施，“八项监测预警机制”有效运用，投入3000余万元采购储备医疗救治和防护物资，巴音布鲁克PCR实验室，372套标准化

集中医学观察用房建成投用。

（五）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项目资金引领作用有效发挥。一是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在上级专项资金到达后第一时间告知项目主管部门，督促其尽快使用衔接资金。2021年到位上级财政衔接资金包括地债资金 14094.348 万元（财政专项衔接资金 6964.348 万元，支付率为 100%，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 6000 万元，支付率为 100%，2021 年 12 月到位 1130 万元）。二是狠抓绩效管理。利用动态监管平台，对每笔资金设定绩效目标，并聘请第三方对全县资金绩效工作进行培训指导。2021 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填报比例 100%、审核比例 100%，并已上传动态监管平台，实行闭环管理。三是主动公示公开。根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巴扶贫领字〔2018〕55 号）规定，我县 2021 年扶贫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已在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主动接受全社会监督。

（六）抓实化解债务风险工作，积极稳妥化解存量债务。将政府性债务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度，着力控制新增债务，积极化解存量债务，2021 年做到“零”违规举债，为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打下坚实的基础。2021 年已化解债务 45880 万元，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50000 万元，申请再融资债券资金 17700 万元。

（七）全力做好直达资金管理工作，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的决策部

署，进一步提高直达资金管理水平和，不断完善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加强执行分析，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有效确保了资金规范安全高效使用。做到了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全年到位直达资金 45483.06 万元，支出进度达 93%。

(八) 深化预算改革，**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由各单位各部门主管领导主抓的工作机制，通过预算绩效的目标、监控、自评、评价等工作，将评价结果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将政策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与项目资金安排挂钩。达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目标。2021 年我县组织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绩效评估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等三个项目开展重点项目做事前绩效评估。2021 年设置 95 个项目绩效目标工作，涉及资金 1.83 亿元。设置 103 个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15.68 亿元；开展 2021 年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工作。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 5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九) 深化国企改革工作，促进国有企业良性发展。启动和静县属国有企业整合重组工作。按照“整合集中、创新驱动、做实做强、理顺体制”的原则，对主营业务和所处行业相近的企业进行适当归类合并，改变县属国企小、散、乱、差整体状况，解决分散管理造成的监管缺位、越位、错位，职责权限不清等问题，理顺监管体制，形成“两级授权、三层架构”的新型国资监管体制。2021 年初已完成搭建和静县国有资产集团化管控、薪酬与绩效管理体系目标任务。根据国资平台项目搭建方案，

已完成三级平台组建，四大板块运营管理模式。完成 49 家县属国有企业股权划转及合并重组工作。初步形成了和静县博远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和静县希望投资集团公司、和静县博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良资产运营管理平台）三个平台公司，在国资平台下设立二级产业集团，形成“国资委—国资集团—产业集团—各下属公司”。2021 年 12 月 31 日和静县博远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143 亿元。

三、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上半年，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9631 万元，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29775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9856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一般债券）35000 万元，公共预算支出 197078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上半年，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056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8785 万元，债务转贷收入（专项债券）40000 万元。

四、2022 年上半年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疆工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完整准确贯彻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牢牢扭住新疆工作总目标，贯彻落实自治区推进经济稳增长一揽子政策措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坚持系统观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调整优化支出结构，

进一步树牢过紧日子思想，严控一般性支出，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风险防控，提升财政可持续性，推动和静县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确保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一是强化财政收入征收管理，通过源头控收、规范执收、应收尽收、开源节流等措施，尽力提升财政收入稳定、持续增收、序时均衡入库。二是强化天山钢铁、矿山和 0711、那巴、策大雅-S340 霍尔古吐公路、铁路等重点行业、重大项目建设的监管，建立日常沟通联系机制，使其税收贡献率最大化。三是实时跟踪土地招拍挂和相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及时征缴土地出让金和城市配套费。

（二）筑牢兜实基层“三保”底线。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树牢底线思维，不折不扣把中央和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各项“三保”政策落实落细。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积极盘活存量资金，全力保障“三保”预算足额安排，坚决守住基层“三保”红线底线，确保地方财政平稳健康运行。2022 年和静县“三保”预算综合财力 246071 万元，可用财力 198030 万元。“三保”预算支出 15016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63741 万元，保工资支出 79662 万元，保运转支出 6758 万元。截至 7 月底，我县“三保”支出 75781 万元，其中：保基本民生支出 24985 万元，保工资支出 47758 万元，保运转支出 3038 万元。当前全县人员工资、养老金以及民生支出均足额发放到位。

（三）坚决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积极筹措资金完成 2022 年

化解隐性债务 1.91 亿元、化解地方政府法定债务 2.63 亿元。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一是将化解法定债务资金和系统内隐性债务资金及时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严格执行，积极稳妥化解。二是做好隐性债务变动统计工作，及时为领导决策提供量化依据。三是严格落实项目实施资金来源前置机制，在项目审批时，将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作为前置条件，坚决遏制新增债务发生。截至 7 月底，自治州转贷我县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 75000 万元，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 35000 万元（其中乡村振兴一般债券资金 21000 万元），占债券资金总额的 46.67%；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40000 万元，占债券资金总额的 53.33%。截至 7 月底，我县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累计支出 14711.24 万元，支出率 19.61%，其中：新增一般债券资金支出 11402.47 万元，支出率 32.58%，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支出 3308.77 万元，支出率 8.27%。1-7 月已化解政府债务 27553.97 万元，其中：法定债务已还本付息 14576.34 万元，化解隐性债务本息 12585.49 万元，清欠民营企业账款 392.14 万元。

（四）强化衔接资金监督管理。2022 年到位 14925 万元，截至 7 月底，已支付 9075.99 万元，支付进度为 60.81%。一是定期召开全县 2022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投入保障组联席会议。二是狠抓绩效管理。邀请绩效目标第三方对 2022 年度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相关单位和各乡镇开展项目绩效目标培训。三是严格落实衔接资金公示公告制度。及时在和静县政府网站公开财政衔接资金绩效情况、项目政策文

件、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五）积极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坚持党对国有企业的全面领导，推行经理层成员任期制管理。鼓励符合相关要求的企业大力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实现《2022年工资总额预算申报（备案）系列表》报备。推行企业负责人经营业务考核制度，应用企业负责人年度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结果，实行国有企业分类核算和分类考核。建立健全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制度，完善市场化薪酬分配机制，制定了《和静县属国有企业薪酬和绩效考核体系》。

（六）持续深入开展好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认真落实财政部关于开展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的工作部署，始终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准确把握严肃财经纪律和经济发展之间的关系，坚持以查促改，坚持问题导向、以专项整治工作为契机，紧紧围绕实施方案和工作指南的要求，对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专项检查等方面发现的问题自查自纠，对自查自纠和复查中发现的问题举一反三，立查立改，截止目前自查和复查共发现及整改问题30个，涉及金额96977.68万元，下一步将继续做好专项整治行动“后半篇文章”，持续做好地方财经秩序专项整治工作。

各位代表，上半年，财政预算总体运行平稳，但面对当前复杂形势和新冠肺炎疫情的持续影响、财政改革发展任务的艰巨、政策性新增债券调减、保“三保”等，财政压力前所未有，完成2022年全年财税工作任务困难重重，我们始终坚持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全国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入落实关于推进经济稳增长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坚定信心、克难应变，积极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以赴推进和静县经济稳增长，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